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 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广应用纯电动重型货车，坚持源头防控、过程防控，按照《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4〕28号)精神，进一步落实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的更新替代，现将有关补充通知说明如下：

一、申请条件

对于在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纯电动重型卡车的企业或个人，购买方与销售方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购车合同即可享有资质申请，并逐步完成在焦作市内登记注册。

二、补贴范围

1.补助的纯电动重型卡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的纯电动化载货汽车，含自卸车、搅拌车、牵引车和市政环卫车辆。2024年主要对纯电动自卸车、搅拌车、牵引车、环卫车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2.补助对象为重点企业延伸至安装货车运输门禁的所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包括和其签订运输合同、承担运输任务，且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物流企业。

3.采购纯电动货车申请补助，无需报废现有柴油车辆。

三、各部门分工

1.市直各行业部门按申报流程指导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县（市、区）环委办汇总后向市环委办申请支付资金补贴请示。经批准后，由县（市、区）环委办协调相关行业部门、财政向申请企业或个人支付。

2.各县（市、区）行业部门对纯电动重型卡车车辆所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原件交还车辆所有人。

四、申请补助资金资料清单

1.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

2.新能源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3.行驶证复印件（登记机关为焦作市辖区内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

4.登记证书复印件；

5.银行卡复印件（车辆登记在企业名下的，银行卡原则上为企业账户；是个人账户的，需额外提供企业出具的委托书盖章件）；

6.车辆购置合同复印件；

7.厂内盘运车可不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机关为焦作市辖区

内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原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应安装 GPS 定位和环保号牌，纳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管理；

8.承诺书(主要使用地点为焦作、3 年内不得转卖)。

以上提交的 8 项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名称必须一致，申报时申请方需同时携带原件。如若提供虚假材料，市环委办有权取消其领取补助资金资格，追回已经取得的资金，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五、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的情形

- 1.领取补助资金后，同一辆车交易后再次申请补助资金的；
- 2.非厂内盘运车，且未在本地入户注册车辆；
- 3.旧车过户申请补助资金(采购后一直在焦作重点企业运输服务除外)；
- 4.已申领过其他类似上级资金补助的不再补助。

附件：1.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补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XX 县（市、区）纯电动重型卡车使用补贴资金表



附件 1

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补助申报表

所有人信息	车辆所有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所有人开户银行							
	所有人银行账号							
更新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	(自卸、搅拌、牵引、市政环卫)			车辆牌照			
	购买价格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申请省级补贴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申请市级补贴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申请县(市、区)级补贴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合计申请补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所有人或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联审意见								
责任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5份, 自留1份; 县(市、区)行业部门一份; 县(市、区)环委会2份; 市级1份。							

附件 2

承诺书

个人（公司）_____，联系方式：_____，对于《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的内容已悉知，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购置的_____（车辆类型），本人承诺 3 年内不得转卖。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且有效，如若出现违背事项，本人自愿归还相应补贴金额，承担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XX 县(市、区)纯电动重型卡车使用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车辆类型	牌照号码	车辆总价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县(市、区)资金补贴	合计补贴	备注	
1	XX 公司									
2										
3										
4										
5										
6										